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3年度訴字第151號

原　　告　甲女（姓名住址詳卷）
訴訟代理人　方文獻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立臺灣大學

代　表　人　陳文章（校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陳琬渝　律師
　　陳展穎　律師
　　施懿容　律師
第　三　人
即　參加人　乙男（姓名住址詳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乙男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上述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，同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原係被告職員，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向被告申請調查，於91年間某日下午7時在乙男（按：當時係被告2年級博士生）之租屋處，因乙男曾追求原告遭婉拒，欲藉機以性侵方式教訓原告。被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下稱校性平會）受理，並組成調查小組，調查小組進行訪談後作成第111112801號調查報告（下稱系爭調查報告），經被告校性平會110年4月17日第19屆第4次會議決議通過系爭調查報告，認定性侵害不成立，由被告以110年4月20日校性平字第1120031076號函知並檢送系爭調查報告予原告(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

服，提出申復，經被告校性平案申復審議小組110年5月2日會議決議申復無理由，由被告以110年5月26日校行政字第1120044194號函附申復審議決定書（下稱申復決定）予原告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教育部以110年11月24日臺教法㈢字第1120073927號訴願決定書決定訴願駁回（下稱訴願決定）。原告仍不服，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；被告應依原告之申請，作成核定乙男性侵害成立之行政處分。

三、經查，第三人乙男為系爭調查報告之被申請調查人，該調查報告認定乙男性侵害不成立。經本院就是否裁定命乙男參加訴訟，命原告及被告陳述意見後，本院因認本件訴訟結果倘若原告勝訴，則乙男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直接受到損害，有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故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劭威